

### 三、多數決之判斷與計算

#### 參考法條

#### 公司法 § 174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多數決之意義：

所謂「多數決」係指股東會的決議門檻，以「出席股份之表決權數」作為計算基準。

#### (二)多數決之計算：不計入表決權數之情形

##### 1.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 157 I ④ )

#### 參考法條

#### 公司法 § 157 I ④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計算定足數時，應將複數表決權數量之特別股股份數算入已發行股

# 勘誤修正

8-21  
頁

更新日期：2025/03/26

※勘誤處以 **橘框** 及**橘字**標記表示：

CHAPTER 8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資本制度與股份

## SECTION 3 股份與股票的概念

### 一、概說—股份與股票的區別

#### (一)股份的概念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故股份乃構成資本之成分，表彰資本之最小單位。

#### (二)股票的概念

股票係表彰股份之「有價證券」。故在性質上，應屬於不完全有價證券、具投資性質之資本證券、證權證券。

### 二、股份的概念

#### (一)股份的意義

股份乃構成資本之成分，表彰資本之最小單位（§156 I）。亦為股東權利之表彰。值得注意者，2018 年公司法修正後 **為賦予公司**更具經營彈性之股權設計，開放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放無面額股。故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公司應採行選擇面額股或無面額股其中一種制度發行股份。

#### (二)股份的分類

##### 1. 普通股：

普通股係指公司一般情況下發行不具有任何特別權利之股份。普通股股東權利義務平等（一股一表決權），得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自益權。

##### 2. 特別股：依照其性質，區分如下

###### (1)優先股、劣後股、混合股（大多數為混合）

在盈餘分派、贖餘財產分派、表決權等作不同於普通股的設計。

優先股是指盈餘分派、贖餘財產分派優先於普通股；反之則為劣

# 勘誤修正

8-42

頁

更新日期：2025/03/26

※勘誤處以 **橘框** 及**橘字**標記表示：



公司法體系解題完全攻略

份以圖利特定大股東<sup>41</sup>。（關於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例外詳見後述）

4. 特別股發行得設計轉讓限制（§ 157 I ⑦）

5. 從屬公司不得取得控制公司股份（§ 167 III、IV）

(1)本條適用對象僅限於「形式控制從屬公司」，不及於「實質控制從屬公司」。

(2)本條所謂之「收買」，不以「買賣」而取得股份之情形為限，尚包括其他以取得股份為目的而支付對價之行為。

	規範內容	圖示
§ 167 III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167 IV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中股份轉讓限制（§ 197 I、§ 227）

(1)僅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始有適用。

(2)即使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其轉讓行為仍有效，僅發生當然解

41 劉連煜（2021），《現代公司法》，十六版，新學林，頁 369。

# 勘誤修正

8-44  
頁

更新日期：2025/03/26

※勘誤處以 **橘框** 及**橘字**標記表示：



公司法體系解題完全攻略

## (二)例外

下列情況公司得收回、買回其股份（考試重點在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例外）。

	產生情境
主動買回	特別股之收回（§ 158）
	股東清算或受破產宣告（§ 167 I 但書）
	員工庫藏股之買回（§ 167-1）
	分派員工酬勞所需股票之買回（§ 235-1 IV）
被動買回	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186）
	公司合併、分割之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317）

### 1. 主動買回

#### (1)特別股之收回（§ 158）

特別股得由公司收回，惟其收回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 (2)股東清算或受破產宣告（§ 167 I 但書）

股東清算或受破產宣告時，公司得依照市價收回其股份，用以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積欠公司之債務，俾使公司得以優先受償。其目的在於避免股東清算或受破產程序進行中價值遭到低估賤賣以影響市場價值。

#### (3)員工庫藏股之買回（§ 167-1、上市櫃：證交 § 28-2）

##### ① 意義：

所謂員工庫藏股（treasury stock），係基於現代企業為延攬並培植優秀人才，使優秀員工能根留公司與公司休戚與共，故除了增資發行新股外，勢必要讓公司有取得自己股份之管道，以激勵員工。

##### ② 行使要件：

A. 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 勘誤修正

11-10

更新日期：2025/03/26

頁

※勘誤處以 **橘框** 及**橘字**標記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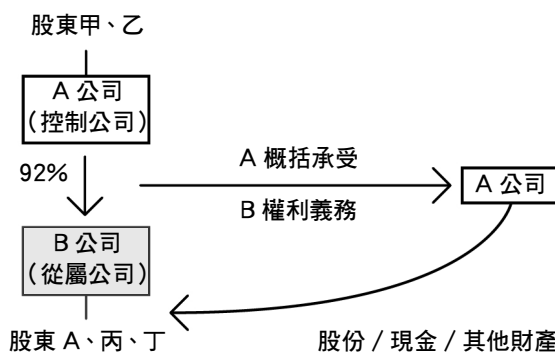
公司法體系解題完全攻略

司（存續公司）經濟上影響不大，為簡化併購公司成本，並加速併購程序進行，故併購公司僅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

## 2 法定程序：

- (1) 併購公司（存續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企併 § 18 VII）。
- (2) 被併購公司（消滅公司）：行通常合併程序。

### (三) 簡易合併（公司 § 316-2、企併 § 19）→口訣：母食子



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資本總額時，若從屬公司併入控制公司，因兩者間本來就存在高度控制從屬關係，對於雙方影響均不大，故法律簡化其間合併程序，稱為「簡易合併」。相關程序詳見後述。

### (四) 三角合併（正三角合併與反三角合併）

#### 1 規範意義：

所謂三角合併，係指母公司為合併目的，母公司先成立 100% 持股的子公司，並使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再由子公司與目標公司合併之情形，本質上係一種「間接合併」。

#### 2 立法理由：

主要目的在於避免目標公司直接併入母公司會影響原公司的體質產生財務風險，故藉由子公司合併來觀察狀況，之後尚可藉由簡式合併將子公司併入。

# 勘誤修正

13-21

頁

更新日期：2025/03/26

※勘誤處以 **橘框** 及**橘字**標記表示：

CHAPTER 13 有限公司

## SECTION 6 有限公司之組織再造

### 一、公司組織變更（§ 106 III）

#### （一）規範意義：

依照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法僅允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但並不允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公司。為何僅能單向轉換？因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自由轉讓其股份（§ 163），股東地位轉換容易，若轉換為具有閉鎖性質的有限公司，股東地位移轉不易，與原本股東的預期不符。相反的，有限公司現階段雖有維持閉鎖性的需求，但將來若此需求消失，股東可以選擇轉換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使出資得自由轉讓不再受到其他股東掣肘，公司亦更容易透過增資引進新股東<sup>35</sup>。

#### （二）配套機制：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

##### 1. 意義：不同意變更組織的股東，擬制同意修正章程

因有限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即得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法**針對變更章程則必須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避免不同意變更組織的股東透過反對修正章程杯葛組織變更，使變更組織案胎死腹中，本法第 106 條第 4 項新增配套規定，亦即在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不同意變更（章程）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增加句號**

將原有空格刪除

##### 2. ● 思考 有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擬制同意之射程範圍為何<sup>36</sup>？

(1) 擴張適用說：衡酌本法第 106 條第 4 項之立法目的在於放寬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門檻，便利組織轉換，為避免不同意股東以不同意章程變更為由，妨礙過半數股東變更組織，造成少

35 周振鋒（2020），〈有限公司變更組織時適用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 射程範圍之爭議〉，《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29 期，頁 42。

36 詳參：周振鋒（2022），〈有限公司變更組織時適用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射程範圍之爭議〉，《月旦會計實務研析》，第 29 期，頁 41 以下。

# 勘誤修正

13-23

頁

更新日期：2025/03/26

※勘誤處以 **橘框** 及**橘字**標記表示：

CHAPTER 13 有限公司

2018 年為便利有限公司運作調降決議門檻，不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須經全體股東同意門檻之規定，以解決過去任一股東均可否決此類議案而易使公司形成僵局之弊病。

\* 表格比較：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資合公司	中間偏資合公司
股東人數	自然人：2 人↑ 法人或政府：1 人↑	1 人↑
出資標的	現金、現物、貨幣、債權、技術	現金、現物、貨幣、債權、技術
股東責任	原則：就其所認股份為限負責（§ 154 I） 例外：揭穿公司面紗（§ 154 II）	原則：就其出資額為限負責（§ 99 I） 例外：揭穿公司面紗（§ 99 II）
出資轉讓	原則：股份自由轉讓原則（§ 163） 例外：閉鎖性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356-5 I）	股東轉讓出資：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111 I） 董事轉讓出資：得其他股東表決權 2/3 之同意（§ 111 II）
意思機關	股東會（§ 170 I）：可以分為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	全體股東（§ 106）
表決方式	一股一表決權原則（§ 179 I）：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份平等原則）	原則：每一股東均有一表決權 例外：以章程按出資比例分配（§ 102 I）
代表機關	原則：董事長（§ 208 III）對外具有單獨代表權 例外：監察人（§ 223）	董事或董事長（§ 108 I）
業務執行機關	董事會（§ 192 I ~ II） 原則：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例外：不設置董事會，章程明定 1 人或 2 人。	董事（§ 108 I）：1 人 ~ 3 人
監督機關	監察人（§ 216 以下）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 109）
變更章程 解散合併	股東會特別決議	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